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瑞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表时间: 2020年9月18日

批次用地(或项目)名称	S451瑞金九堡至云石山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单位	赣州市公路管理局瑞金分局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文件依据(注明文件编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2014]1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		
符合保障	1、人均耕地低于0.3亩(0.3亩), 年满16周岁(含16周岁)以上被征地农民		
拟征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	九堡镇珠斗村、沿岗村、富田村、官仓村、石角村、清溪村、塹下村、下宋村、桥头村、黄渡村、小陂村, 云石山乡梅坑村、陂下村、黄陂村、回垅村、云石山村、丰垅村		
拟征收土地面积(亩)	562.332		
其中: 农用地(亩)	490.401	其中: 耕地(亩)	281.16
主要保障项目	基本养老金		
按拟征收土地面积计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所需资金(万元)	339.0525	资金筹集渠道	政府补贴60%, 农民个人承担40%
		提取标准(元/亩)	6000
已落实社保资金(万元)	339.0525		
备注	使用国有土地: 2.7555亩		



同意申报

县(市、区)政府审核意见



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审核意见



备注

使用国有土地涉及安置人员均已办理了社保,此次无需社保安置。

- 注: 1、需报省政府批准征地的,由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审核意见。
2、备注栏填写使用国有土地人员社保情况,具体描述为:该批次(项目)土地使用国有土地XX亩,涉及安置人员均已办理了社保,此次无需社保安置(如未办理社保的,参照征收集体土地社保方式执行)。

